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張慶林
張慶興

共同代理人 張崇哲律師

一、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游振銘等人請求變更共有物管理事件，茲限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足，即駁回聲請。

(一)、原告聲請狀所載之共有人依被告答辯狀所載「林賴切」業已死亡，且非辦理登記之分管契約書之共有人，原告應前來閱覽前聲請本院調取之登記資料，並參考被告答辯狀，具狀補正正確之相對人，並重新出具正確之聲請狀、補正狀（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(二)、補充聲請變更分管位置之具體理由（含就對造答辯狀之回應）及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盈菽

